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林子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
00號0樓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2年度重訴字第186號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聲請補發判決及確定證明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，應以正本送達當事人；當事人得聲請法院，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，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39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判決僅送達當事人，且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發給判決確定證明書，第三人則無此權限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本院102年度重訴字第186號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，爰請求核發付與上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事件案件卷宗審閱，聲請人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自無聲請核發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之權限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付與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炫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鄭智嘉